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志偉
電 話：(04)3706-1370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2項規定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，因調查程序而涉訟之權益保障及提供協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0008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依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，倘因調查程序而涉訟，學校及所屬主管機關應本權責提供協助，以維性平法調查程序之安定性。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因調查程序而涉訟」係指調查小組成員受所調查事件之當事人（含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）或協助調查之人對渠提出訴訟，而列為被告。其協助參考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（以下稱該辦法）第7條規定，包括延聘律師為調查小組成員提供法律諮詢、文書代撰、代理訴訟、辯護、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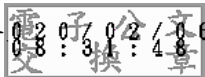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下列適用該辦法者，逕依該辦法辦理輔助：

- 1、服務於事件管轄學校之專任教師，經事件管轄學校所聘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。
- 2、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，以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至第14條，有關各不同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之情形，服務於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或多名行為人相關學校之專任教師，代表所服務學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。

(三)不適用該辦法者，依性平法第10條及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公差（假）登記；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，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，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。」請學校於所編列之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支應其涉訟所需相關費用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防治準則第36條規定，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依防治準則第37條第3項規定，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對學校提供輔導協助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